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72号）。公司对《股东质询函》所述问题高度重视，即刻组织相关人员对质询问题进行核查和落实，现将《股东质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2023年8月30日，你公司发布《\*ST东洋-\*ST东洋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告，其中涉及一笔2023年第二季度新增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9.60万元。投资者服务中心对本次原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事项以及你对原控股股东未履行还款承诺是否采取切实的追偿措施尚存疑问，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提出如下问题。

### 一、2023年第二季度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公告显示，你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新增一笔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9.60万元(不含利息)。公司曾于2022年6月30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在回复交易所关于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时称，2021年至2023年发生的占用金额主要为计提的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利息。公司的两次公告表述前后不一致。

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存在多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被告被执行涉案金额逾47.2亿元。请公司说明在原控股股东信用情况恶化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下，2023年第二季度新增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9.60万元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

公司回复：

1、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 16,371.90 万元，公司按照在预重整申报债权时，经临时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借款利率计提了该部分借款 2023 年 1 月-6 月利息 1,702.72 万元；

2、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东方海洋提供担保，青岛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2 执 421 号之十五】划扣上市公司账户资金 6.87 万元。

公司在 2023 年二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将上述东方海洋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计提的利息和由担保引起的法院划扣金额列在 2023 年二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 **二、原控股股东未按承诺时间归还非经营性资金的原因及后续采取何种措施追偿**

公司回复：

截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应收原控股股东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4.05 亿元（本息及相关费用、未经审计），经沟通，海洋集团在筹措资金过程中亦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债务重组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其就上述事项仍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确定合作事宜，此外海洋集团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仍需时间。同时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资产处置缓慢且股权合作及债务重组方案等仍在与投资方洽谈中，相关筹资方案尚需进一步充实完善。海洋集团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所持资产除作为水产养殖板块的本公司外，主要从事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其投资项目多为投资额相对较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截至公告日，海洋集团未按照原承诺期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根据对海洋集团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的了解，目前海洋集团仍存在较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多次被拍卖，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仅为 2.64%，其信用风险进一步恶化，偿债能力有限，海洋集团依靠自身资源已无力偿还相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原控股股东海洋集团目前积极与公司重整牵头人、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变现等，努力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

预重整相关事宜，并积极与债权人等多方进行沟通，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计划通过债务抵偿及未来重整投资人现金兜底清偿的方式解决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由于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积极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进展，多次督促海洋集团在承诺日期前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同时公司管理层应公司董事会的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参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正式函件的形式通知海洋集团，督促海洋集团履行其承诺义务。公司对海洋集团尚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深表歉意，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若海洋集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履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